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城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嘉義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翰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及回復名譽等事件（115年度國字第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及回復名譽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為國立大學全職在學學生，客觀上毫無固定之經常性薪資收入而屬經濟拮据；伊之親屬亦已明確拒絕資助，借名登記予伊名下之股票及孳息，乃其共同家庭生活之父母長輩資產，不具備經濟信用；而此案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曾於另案（原法院115年度勞小字第2號）之小額訴訟調解時，已先行墊付千元後撤回訴訟救助，逕推論難認伊未具有相當之經濟信用，顯有不當連結之邏輯謬誤；參以原法院就其聲請訴訟救助之他案（即115年度救字第12號），已准予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則同一當事人、同一時間之客觀財務證據，原法院之不同法官卻因個人苛刻標準而生分裂之歧異認定，洵屬違反恣意禁止

原則；再以稅務清單非現在全部所得，未經任何曉諭闡明，即逕自駁回伊之請求，亦有侵害抗告人之聽審權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更為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於起訴前或起訴後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必以該訴訟繫屬法院為前提，若其訴或上訴業經法院裁判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其他事由而終結者，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就原法院115年度國字第8號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撤回對相對人之起訴，業據本院調閱該案件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4-133頁），抗告人顯無繼續為訴訟之意，則其此部分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後，抗告人始具狀撤回起訴，原裁定自未能審酌抗告人撤回起訴之事實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